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次	章节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35321921B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无尘、无菌净化系统、设备及其周边机电、仪控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设计、咨询、调试、维修服务；提供合

		<p>试、维修服务;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p>	<p>同能源管理及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容器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建筑机械租赁;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相关设备、构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管理。</p>
3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p>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7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8	第八十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9	第八十一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	第八十五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p> <p>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p>

		<p>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11	第一百条第一款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含) -30% (含) 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30%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2、资产抵押：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20%资产抵押事项；</p> <p>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p> <p>4、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总资产 20%的银行贷款；超过上述权限的银行贷款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委托理财：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理财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30%；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性理财产品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0%。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6、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p>	<p>(含) -30% (含) 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2、资产抵押：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含) -50% (含) 的资产抵押事项；</p> <p>3、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p> <p>4、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向银行申请单笔贷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含) -50% (含) 的银行贷款。</p> <p>5、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理财范围内的全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含) -50% (含) 的委托理财事项。</p> <p>6、风险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风险投资事项。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p> <p>7、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	--	---	--

	<p>产的 5%。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p> <p>7、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8、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13	第一百一十七 七条	<p>(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全部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招投标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 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参与的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招投标情况及签署工程合同情况,董事长每年度应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p>	<p>(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全部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招投标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 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洁净室工程合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参与的项目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洁净室工程招投标情况及签署工程合同情况,董事长每年度应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p>
14	第一百二十五 五条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5	第一百二十九 九条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p>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指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其他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18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9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由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